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1 基金简介

2.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
基金代码	002001
交易代码	00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11,332,457.95份
基金合同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管理基金资产,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等资产,其比例、准确选择具有投资价值且估值合理的品种进行投资,可以在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为同一时期沪深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彬	王东晓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翠华	张翠华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om	955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66
网址	010-63178700	010-65949424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A座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新大厦B座15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李彬	张翠华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127,700.87
本期利润	103,436,705.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	0.83%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	1.03%
3.1.2 累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132,142.99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23,063,92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88.1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②	①-③
过去一个月	-3.17%	1.34%	0.12%	0.00%	-3.20%
过去三个月	0.31%	1.12%	0.37%	0.00%	-1.14%
过去六个月	1.03%	1.11%	0.74%	0.00%	0.29%
过去一年	14.44%	0.93%	1.50%	0.00%	12.94%
过去三年	28.30%	0.80%	4.62%	0.00%	21.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8.15%	1.00%	38.24%	0.00%	1,049.7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验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数据),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在“股票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A类)”中排序3/154;华夏沪深300ETF在“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普通偏股型基金(A类)”中排序2/152;华夏消费ETF、华夏消费ETF、华夏沪港恒生ETF在“股票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ETF基金”中分别排序2/115、8/115、9/115。

上半年,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膺由基金评价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在中国证券报“奖”活动中,公司荣获“中国基金业20周年卓越基金公司”和“被动投资公募基金公司”两大奖项,旗下华夏回报混合荣获“2017年度最佳混合型货币基金”称号,华夏实绩绩荣获“2017年度开放式债券型基金”称号。在《证券时报》举办的活动中,旗下华夏永福混合和华夏回报混合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安康绩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消费升级荣获“2017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称号。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2018中国基金业第十五届“金基金”颁奖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TOP基金公司大奖,华夏沪深300ETF获得第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一年期),华夏上证50ETF获得第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三年期),在《证券时报》的评选活动,华夏永福混合和华夏回报混合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安康绩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消费升级荣获“2017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称号。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8年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华夏财富贵金属A,华夏薪金宝资讯转账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便捷和优质的基金投资方式;(2)短信服务上上线随声服务实时通知功能,方便客户及时了解交易变动情况;华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上线手机扫码登录功能,为客户登录网上交易平台提供了便捷的方式;(3)与中原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西安银行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了客户交易的渠道,提高了交易便利性;(4)开展“四大明星基金有奖大赛”,“华夏基金20周年”主题活动二十年,“华夏基金20周年献礼,华夏基金客户”等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 基金业绩(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说明
张翠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2014-05-28	-	2017年12月31日,张翠华女士不再担任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由李彬先生接任。张翠华女士于2018年1月1日起继续担任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自任上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运作遵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乏力,生产保持稳定,工业增加值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与PMI和发电量、商品价格等高频数据指向一致。固定资产配置持续下降,分债看,地产投资较平稳,主要是基建快速下降,1-6月基建同比增速降至7.3%,龙头房企降至3.3%,下滑明显。消费数据疲软,超出市场预期。今年以来社零增速连续下降,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为9.4%,其中5月下降至8.5%,已经连续运行在前几年10%的台阶之下,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长期压力的压力。金融去杠杆影响开始显现,社融数据低于预期比较明显,上半年表外融资数量持续收缩,显示出监管层对于去杠杆的态度明确。

金融市场中,上半年在贸易摩擦超预期和信贷数据超预期下行下的内部压力下,A股在6月加速下行,创出两年新低。

本基金秉承着始终如一的价值成长投资策略,始终致力于寻找高壁垒、高ROE,有较好成长性的公司,集中投资,长期持有。报告期内,我们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白酒、家电、建材、医药、电子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6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74%。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基本面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首先是去杠杆对外债去杠杆的影响会进一步显现,从5月和6月的融资数据看,监管层对于银行表外去杠杆的决心坚定,社融增速到10%以内,对名义GDP产生明显的压制作用,因此经济基本面的下行趋势还将延续,大多数与周期性关联较高的行业和公司业绩仍会有压力。需求端分结构看,中美贸易摩擦对出口影响的确定性增加,对经济的影响将逐渐体现出来,尽管净出口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已经很小,但过去二十年中中国经济增速和出口增速是高度相关的,主要原因就是出口企业获得的经济收益是启动国内相关投资和消费需求总源的动力。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对出口的损伤很大,将会影响到国内经济增速的中长期的中枢。

金融市场方面,相比上半年,A股的风险已经大幅度释放,部分股票估值已经变得较为合理,尽管一些优质公司的估值仍然较高,但是在基本面向下的宏观背景下,尤其是部分上企业经济资金链风险或者股票质押风险得到释放之前,我们可以对这部分市场更为耐心。

我们坚信优秀的公司长期能够带来较好的复合收益,本基金也将始终秉持价值成长的投资策略,力争以深入的研究和前瞻的认知为持有人创造长期回报。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份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以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管理人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方法,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信息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2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17,981,808.30	253,909,224.48
结算备付金		3,832,004.60	2,844,088.69
存出保证金		1,625,047.54	385,58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98,450,573.74	9,547,790,716.78
应收款项		9,418,166,162.30	6,715,164,862.86
预付款项		2,971,758,782.80	2,821,631,280.00
应收利息		8,524,626.64	10,994,447.82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000,340.00	1,299,865,349.80
负债		-	3,986,601.26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应付账款		50,973,152.18	55,628,323.82
预收款项		-	-
应付利息		33,684,284.87	42,228,919.76
应付股利		-	-
其他负债		-	-
负债总计		13,206,547,209.23	11,209,046,467.2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3,206,547,209.23	11,209,046,467.2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3,792,710.77	1,090,818,882.56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346,103.98	860,348.11
营业支出		302.29	5.97
利润总额		1,345,801.69	854,342.14
净利润		1,345,801.69	854,342.14

注:上述数据按市场利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管理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市场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式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2 关联方报酬

6.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92,865,945.47	66,458,884.63
期末应付基金管理人报酬	13,565,270.79	13,601,951.40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当日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代理销售机构所代销售基金的份额净值有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77,657.62	9,406,614.07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回购	基金正回购
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回购	基金正回购
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	-	-

6.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6,278,317.7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市值	-	-
期间买入/卖出总成本	-	-
期间买入/卖出总收益	-	-
其他关联方资产收入	2,280,865.81	2,748,238.83

6.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回购	基金正回购
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	-	-

6.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中国银行	-	-	-

会计主体: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实收基金	7,444,176,828.47	3,536,822,894.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未分配利润	103,436,705.91	103,436,705.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0,401,863.80	-1,147,557,493.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99,416,027.04	1,642,872,431.34
2.基金赎回款		-1,832,280,397.56	-922,470,567.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8,909,927.27	-248,909,927.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11,332,457.95	4,111,731,470.80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实收基金	5,931,077,616.27	1,092,907,594.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未分配利润	1,092,907,594.78	7,023,985,211.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0,073,548.53	1,330,073,548.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045,052.34	128,758,713.27
2.基金赎回款		-922,705,602.47	-276,362,145.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5,660,548.13	-150,563,431.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8,122,666.81	2,268,433,854.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人员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贵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贵华

6.2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上年度可比较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
1,584,651,403.34	3,512,042,459.00
37.03%	58.64%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